

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
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

機密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郵局
郵箱 20467 號
楊煒煒女士

楊女士：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
投訴個案第 244 號

兩位註冊局成員現正處理上述投訴註冊社工李張一慧女士的個案。

為方便兩位註冊局成員進一步考慮上述投訴個案，註冊局現邀請閣下就投訴表格的內容提供補充資料。為方便閣下提供補充資料和作出澄清，現隨本函附上閣下提交的投訴表格副本以供參考。

甲. 就講座內容的澄清

1. 閣下所投訴的活動／講座講題為‘給予受同性吸引的青少年指引’ (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)
 - a. 閣下基於甚麼原因將 (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) 等同為教授將「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？
 - b. 閣下所指「將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，具體內容是甚麼？
 - c. 閣下認為「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，是否包括同性戀或有同性戀傾向者自願尋求輔導或治療？
 - d. 閣下所指的「同志」，是否包括在成長期中受同性吸引的青少年？
 - e. 閣下可否指出講座中哪些具體內容教授或灌輸「將同志拗直為異性戀的治療」的觀念？
 - f. 閣下可否具體列出講座中哪些內容涉及違反了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》？
2. 閣下當日有否親身參與該活動／講座？

3. 如有，閣下是否參與整個活動／講座，或在當中逗留多長時間？
4. 若閣下沒有參與是次講座，請問從何得知問題 1 (a – f) 所涉及的資料？

乙. 就李張一慧的角色的澄清

5. 閣下基於甚麼資料或證據，認為李張一慧負責邀請有關講者？
6. 閣下可否具體指出李張一慧在活動/講座中擔當甚麼角色？
7. 閣下所指李張一慧「鼓吹」拗直同志的治療，具體所指是甚麼？
8. 閣下所指李張一慧沒有履行監察的責任，具體所指是甚麼？

閣下若有相關文件，請同時提供。此外，亦請閣下在回覆中簽署本函所附上的「屬實申述書」，以便註冊局能夠恰當地處理閣下的投訴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91 1955 與本人聯絡。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
註冊主任



梁瑞強 謹啓

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